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兆维科技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W TECHNOLOGY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维集团")持有的48,587,432股系国有法人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以下简称"商业网点")持有的5,974,800股系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委")审批同意。

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四、经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兆维集团协商,本公司第二股东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社")和第三股东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承诺:在按照兆维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的标准支付第二股东、第三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之后,将以其所持有之剩余股份为限,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对价安排中应由大股东支付的部分对价,不足部分将由大股东支付。

根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在本次股改实施后,兆维集团将对市社和商业网点代其支付的对价部分给予补偿。

五、若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并实施,公司流通A股股东和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将保持不变。

六、流通A股市场的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票的对价;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维科技")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本总额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兆维集团、市社、商业网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兆维科技的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二)市社和商业网点承诺:同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的标准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并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兆维集团支付的对价:

根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在本次股改实施后,兆维集团将对市社和商业网点代其支付的对价部分给予补偿。

(三)兆维集团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兆维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果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四)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承诺在支付其应支付对价及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大股东支付的对价后,若仍持有兆维科技的股份,则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兆维科技股份总数的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五)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承诺在支付其应支付对价及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大股东支付的对价后,若仍持有兆维科技的股份,则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兆维科技股份总数的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如在上述期限内有违反承诺的行为,兆维集团、市社和商业网点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全额划入兆维科技帐户内,归兆维科技所有。

(六)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日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2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8日、9日及6月12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2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6日(含本日)之前公告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本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26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本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本公司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84567922、84563737

传　真:010-84567917

电子信箱:gongsi@cwtech.com.cn

公司网站:www.cwtech.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即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额的兆维科技股份。

(2)对价安排的数量:25,668,894股兆维科技股份。

(3)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2.7股的兆维科技股份。

(4)对价的执行:经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和第三大股东北京时崇文区商业网点开发公司承诺:在按照统一比例支付第二股东、第三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之后,将以其所持有之剩余股份为限,代大股东支付对价安排中应由大股东支付的部分对价,不足部分将由大股东支付。按照10送2.7的对价水平执行对价完毕后,原第二、第三股东将不再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兆维集团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6,702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上交所确定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即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2.7股的支付对价,自动记入其证券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相应的对价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表

股东名称	对价安排前		本次对价数量(股)	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兆维集团	48,587,432	29.09	2,303,186	46,284,246	27.71
市社	17,390,908	10.41	17,390,908	0.0000	0.00
商业网点	5,974,800	3.58	5,974,800	0.0000	0.00
合　计	71,953,140	43.08	25,668,894	46,284,246	27.71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兆维集团	46,284,246	27.71%	G+12个月	获流通权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12个月内出售的股份数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37,933,090	22.71%	G+24个月	
	29,581,934	17.71%	G+36个月	
市社	0	0%	G+12个月	获流通权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0	0%	G+24个月	
	0	0%	G+36个月	
商业网点	0	0%	G+12个月	获流通权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G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953,140	43.08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6,284,246	27.71
国家股	5,974,800	3.58	国家股	0	0.00
国有法人股	48,587,432	29.09	国有法人股	46,284,246	27.71
社会法人股	17,390,908	10.41	社会法人股	0	0.00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股			境外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5,069,976	56.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738,870	72.29
A股	95,069,976	56.92	A股	120,738,870	72.29
B股			B股		
H股			H股		
其他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7,023,116	100%	三、股份总数	167,023,116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中信建投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对价测算思路

兆维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取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安排对价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保持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总价值不变。对价的测算采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价值不变法。

2、理论对价的测算模型

本次股改方案理论对价水平的测算基本思路:按照公司价值不变模型,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兆维科技的公司价值不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不能使股东利益尤其是流通股股东利益受到损失。

理论对价测算基本公式

股改方案实施前公司总价值＝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价值 ---------(1)

股改方案实施前公司总价值＝实施前非流通股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流通股价格×流通股股数 ---------------------(2)

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价值＝理论市场价格×(非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3)

3、参数的选择

1)流通股的定价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定价按照2006年4月28日以前的30个交易日的均价3.28元确定。

2)非流通股的定价

考虑到公司于2000年重组时,大股东兆维集团以注入优质资产方式使得公司的基本面和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性好转,同时其重组后的持股成本(可以测算的大股东直接的持股成本约为5.78元/股)远高于目前市价的特点,在非流通股的定价方面,采取分别对待的方法,即对持股成本高的非流通股部分拟以流通股市价的60%折扣系数为定价,而对其他发起法人股所持非流通股部分则按照2005年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最后以持股成本不同的非流通股各自在非流通股总量中所占比重为权数,加权计算出非流通股价格,其计算方法如下:

a、非流通股加权平均价格＝高持股成本非流通股股东加权平均价格＋低持股成本非流通股股东加权平均价格;

b、高持股成本非流通股价格＝市场价格×折扣系数×高成本非流通股在非流通股中所占比重;

c、低持股成本非流通股价格＝每股净资产×低成本非流通股在非流通股中所占比重;

通过计算得出:非流通股的加权平均价格＝3.28×60%×(4858.7432/7195.3140)+1.4148×((1739.0908+597.4800)/7195.3140)＝1.7884(元/股)

3)方案实施后的理论流通价格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

上述公式(3)计算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P:即

[4858.7432　×3.28　×60%　+　(1739.0908+597.4800)　×1.4148]+9506.9976　×3.28=16702.3116×P

通过计算可以得出: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P=2.6374(元/股)

4、对价水平的计算过程

1)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

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非流通股定价)

＝7195.3140×(2.6374－1.7884)

＝6108.82(万元)

非流通权价值折合为股数＝非流通股价值/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

＝6108.82/2.6374＝2316.23股

对价水平即送股比例＝非流通权价值折合的股数/流通股股数

＝2316.23/9506.9976＝0.2436

即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2.436股的对价安排。

在充分衡量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两类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为尽可能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参照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的对价安排水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7股以获得流通权。

5、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兆维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兆维集团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7股,高于经测算的理论对价水平。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履行承诺的保证措施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兆维集团、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兆维科技的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和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承诺:同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的标准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并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兆维集团支付的对价。

根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在本次股改实施后,兆维集团将对市社和商业网点代其支付的对价部分给予补偿。

3、兆维集团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兆维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果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交易或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4、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承诺在支付其应支付对价及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大股东支付的对价后,若仍持有兆维科技的股份,则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兆维科技股份总数的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5、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处承诺在支付其应支付对价及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大股东支付的对价后,若仍持有兆维科技的股份,则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兆维科技股份总数的1%,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如在上述期限内有违反承诺的行为,兆维集团、市社和商业网点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全额划入兆维科技帐户内,归兆维科技所有。

(二)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兆维集团、市社及商业网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履行承诺的保证措施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实施后,兆维集团将委托本公司到登记结算机构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障兆维集团严格履行限售期的承诺。

(四)承诺人声明

兆维集团、市社及商业网点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国有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北京国资委批准,并应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北京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北京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长期内仍未获得北京国资委的批准,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有着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下跌致使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值低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股份的市值,则公司全体股东都将蒙受损失。

为保持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防范股价波动对流通股股东造成损失的风险,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做出相关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一定期限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这样,在一定期限内可以不增加除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股份外的可流通股票数量,保持股价的相对稳定。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披露本公司的各种重大事项和业务发展状况,促使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能够真实反映本公司的价值。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相关股东会议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

为此,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积极采取投资者见面会、网上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并充分吸收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意见,取得流通股股东的支持,以确保方案的顺利通过。

(四)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划扣等导致无法实施对价的风险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排除兆维集团、市社和商业网点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划扣的可能,进而影响其支付对价的能力,将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与兆维集团、市社和商业网点三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以掌握各种可能出现其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动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防止其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做出对价安排;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执行对价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兆维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兆维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由持有兆维科技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提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4、兆维科技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则要求,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依据相关法律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操作指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备案,及兆维科技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等。

五、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炳弟

董事会秘书:陈丹

证券事务代表:周晓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

邮　编:100016

电话:010-84567922,84563737

传真:010-84567917

(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保荐代表人:詹朝军

项目主办人:金旭、何海凝、王道达、田飞

联系电话:010-65183888 -81012/81022/81067/81079

传　真:010-6518522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邮　编:10001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鸿

经办律师: 李妍

联系电话:010-65612460-235

传　真:010-656123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邮　编:100004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一、绪言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按政策规定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C@W T&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股票代码:600658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1100764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

邮政编码:100016

互联网址:http://www.cwtech.com.cn/

电子信箱:gongsi@cwtech.com.cn

法定代表人:赵炳弟

董事会秘书:陈　丹

电话:010-84563760

传真:010-84567917

(二)征集事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5月18日发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6月8日、9日及6月12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2号国门路大饭店。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使公司流通股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其它符合规定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和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和两次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分别为2006年5月30日、2006年6月5日。

(九)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赵炳弟、张瑞林、杨存书、刘会阳、张英朝、赵日新、栾永良、刘丹萍、郜卓、李仁玉、吕廷杰,上述董事除赵日新由公司2006年2月2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均由公司2005年5月26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兆维科技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9日(正常工作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2006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或律师见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股东也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经办人员,确认授权委托。完备证明文件未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送达的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大厦13层兆维科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周晓红、尹紫剑

电话:(010)84563737、(010)84563760

传真:(010)84567917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6月12日11:3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征集人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董事会签署的征集函正本。

八、征集人声明和签署

征集人声明:其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table>
<tr><td>上市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股票代码</td><td>600658</td></tr>
<tr><td>受托人</td><td colspan="2">公司董事会</td><td>会议名称</td><td>相关股东会议</td></tr>
<tr><td>委托人姓名或名称</td><td colspan="2"></td><td>委托人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td><td colspan="2"></td><td>委托人股东账号</td><td></td></tr>
<tr><td>委托人持股数量股</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事项的投票意见</td></tr>
<tr><td>征集的议案</td><td>赞成</td><td>反对</td><td colspan="2">弃权</td></tr>
<tr><td>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已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2006-010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按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8587432股,占股份总额的29.09%,占非流通股股份比例为67.53%)及2家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和书面委托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6月12日15:00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6月8日、9日及6月12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2号国门路大饭店。

3.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5.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二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2006年6月5日(星期一)。

6.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5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2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26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改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26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6月2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5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1.沟通期限

自本次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沟通方式

非流通股东将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热线电话:010-84563760、010-84563737

传真:010-84567917

电子信箱:zhouxiaohong@cwtech.com.cn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享有如下特别权利:

① 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或通过网络投票形式投票权;

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代表的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亦可以根据投票委托征集函规定的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表决和信息披露等事宜,参照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

2006年6月8日—2006年6月9日之间工作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大厦13层兆维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晓红、尹紫剑

联系电话:(010)84563737、(010)84563760

传真:(010)84567917

电子信箱:zhouxiaohong@cwtech.com.cn

六、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2006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11日(正常工作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2006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其它符合规定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和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以免致使股东会议不能顺利进行。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股东个人承担。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附件一: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说明
738658	兆维投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兆维股份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兆维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8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8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58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票帐户:

授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